

中華郵政局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六月七日出版

第一百六十九期

法學新報

東北法學研究會

轉載本報論說
或譯述者須載
明一轉載東北
法學研究會法
三字

目 次

【1】

法曹月旦

藩陽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君

評論

觀察司法者學問深淺之標準

譯述

刑事補償論
法學博士平井彥三郎
競遠譯

國家賠償法雜感
山崎今朝彌
龍村譯

判例

最高法院檢察長就許蟬頭吸食鴉片案提起非常上訴
最高法院檢察長就宣學寬等搶奪案提起非常上訴

解釋

解釋縣政府按照河北稅契規則處以罰金應屬司法或行政處分
疑義由
解釋民訴程序中止疑義由

日本判例

金牙套及假牙之施術行為與齒科醫師法案

一〇

叢報

賭博常習之認定案

一一

專載

日本多數人大行密輸違禁品事件(續)
日本關東廳對於作成之詢問筆錄發生重大違法行為
美國皇后殺夫案之裁判

一一二
一五
一五

專載

日本多數人大行密輸違禁品事件(續)
日本關東廳對於作成之詢問筆錄發生重大違法行為
美國皇后殺夫案之裁判

一一二
一五
一五

法規

約法(續)

通訊

縣監所協近委員會暫行章程

一一六
一七

法院組織法草案(續)
法院組織法草案(續)

法規

約法(續)

通訊

縣監所協近委員會暫行章程

一一六
一七

雜俎

分發各處任職之會員錄

一一一

清朝折獄談

一一一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刊行司法雜誌廣告

本雜誌以介紹法律學說判例傳播

法界消息為宗旨於十八年二月一日

創刊內容計分論著譯述質疑講演法

規解釋公文判決事件特載雜報各欄

每半月出一期售洋二角五分半年十

二期售洋二元五角全年二十四期售

洋四元八角現已刊行五十餘期并為

提倡國人研究法學起見歡迎投稿一

經採登酌贈稿費每千字以現洋三元

至六元計算不滿五百字者不計酬凡

訂閱或投稿者請函遼寧瀋陽六緯路

本分院接洽

◎本會專啟

本會為各會員及訂閱法學新報者參攷起見已將國府頒布之民刑物
債及民刑訴訟等條文先後付印元擬陸續贈送而以所費過多本年度之
預算未能更動之故不得已議定代替法學新報辦法四個月內按照出報
日期發送兩者相較雖小有所費所幸為數較少由雜費中減縮抽出其代
替方法如左

一 六月發送民刑法物權法三冊代替法學新報三期

二 七月發送民法債篇一冊代替法學新報兩期

三 八月發送民事訴訟法一冊代替法學新報兩期

四 九月發送刑事訴訟法一冊代替法學新報兩期

右於法學新報第一六九期以後實施發送之日期及方法如下

六月 七月 法學新報第一六九期

十四日 民法總則編

二十一日 刑法

二十八日 物權編

五月 法學新報第一七〇期

十二日 民法債編

八月 二十六日 法學新報第一七一期

二日 九月 法學新報第一七二期合訂本

十六日 二十三日 民事訴訟法

三十日 法學新報第一七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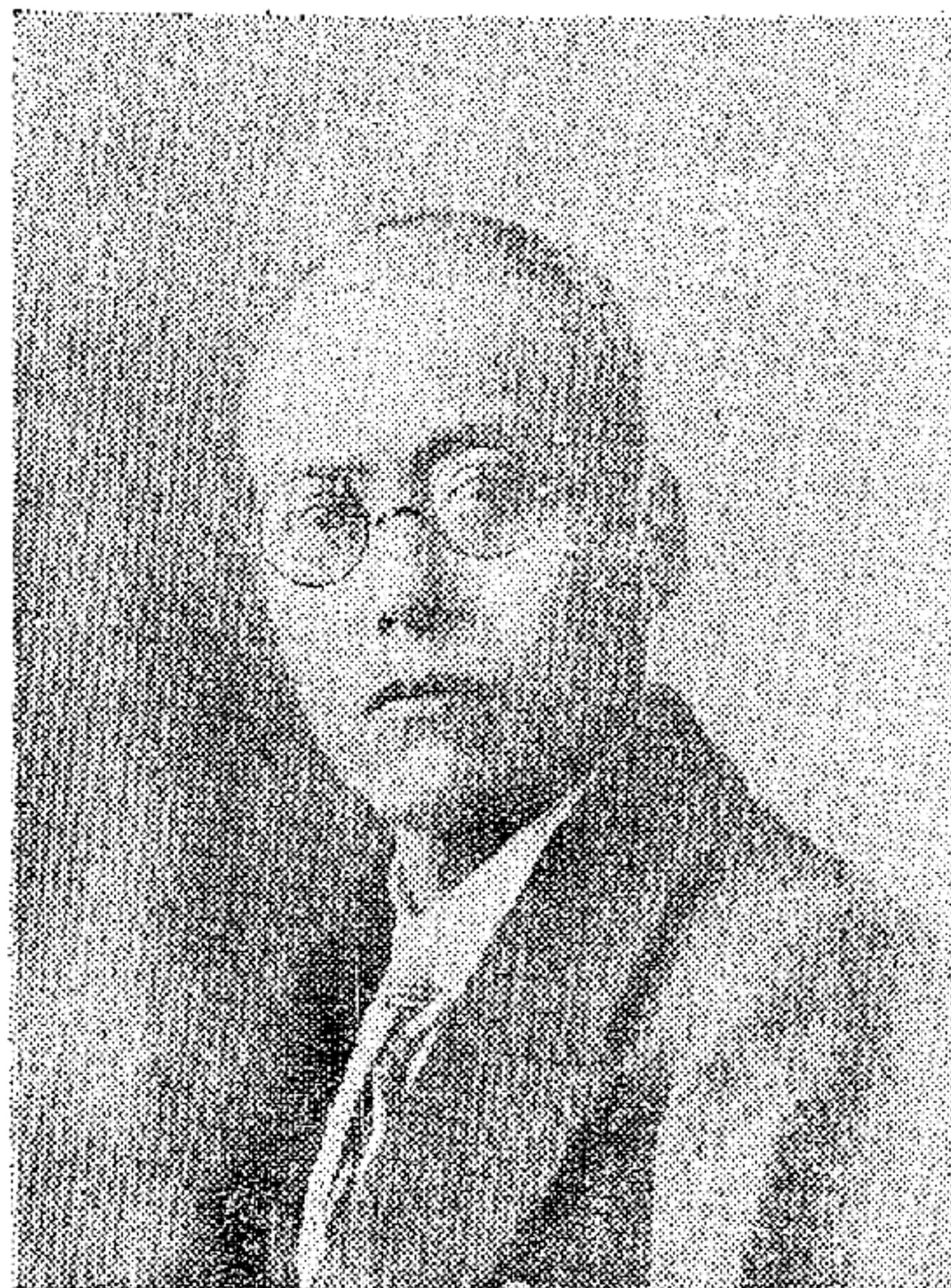
九月 十三日 刑事訴訟法

二十一日 二十七日 法學新報第一七五期

二十七日 法學新報第一七六期

法曹月旦

瀋陽地方法院



瀋陽地方法院院長張君啟鴻，字肖莘，江西贛縣人，江西官立法政學堂畢業。民國元年任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二年任吉安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三年四月應前北京司法部甄拔司法人員會考及格，分發湖北，歷署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分庭主任推事，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推事，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十八年改稱地方法院後，仍任瀋陽地方法院院長。爲人精細寬厚，禮士敬賢，其研究法律學之熱心，爲司法界之不可得見，各門法學，皆有深奧之心得，民法及程序法尤爲君之特長，關於學術之研討，不耻下問，且決不虛裝體面，每遇一問題，必苦思深慮，以求其法理上之根據。瀋陽民刑案件最多，君常不遑寢食督促所屬結束，其學問人格之高尚，固不待言，而其辦事之精神亦非常人所可望其項背者也。

院長張啟鴻君

評論

觀察司法者學問深淺之標準

解釋法規以外罪情上之法理生於事實，事實爲法理之母，事實不清，自無法理之可言；凡法理上之論斷，咸不外事實之認定，本諸事實始能發見法理，故學者之法理論，亦即對於事實之探究，以法理與事實爲一者，非也。蓋其誤以審判上之客觀的論定，即爲事實，謂法理屬諸空論，不適實用，是誠雖事實之爲物，亦茫然未察者，譬如：甲乙宿怨甚深，近隣皆知，甲因過失致乙於死，近隣咸謂有意殺害，此時法官因甲不能舉出反証，以客觀的見解，斷定甲爲故意殺人時，其爲關於罪情上法理之錯誤，固不待言；其錯誤之原因實爲事實之未明，或以主觀的見解，責其誤判，其必以事實云云自護其短；蓋其所謂事實云云者，乃調查上之疏忽，懶惰，或審斷上不得已之下策也。故科學的偵查術未昌明之國家，或司直者，對於法理缺乏研究，不知竭其所能以求發見行爲者行爲當時主觀上之作用時，屈枉之刑，勢所難免，而吾國刑人者，又多以「情屈命不屈」五字，掩其誤判之責，其視法理爲空論者宜也。唯深研法理者，始知窮究事實，其對於法理毫無心得者，祇可就其客觀的觀察，甚至強以自己個人的主觀的見解，視爲事實；安望其不誤殺無辜乎？凡對於事實之認定，不加審慎者，多於法理學缺乏素養，故視其認定事實，是否精細，即可得其法律學問之程度也。

刑事補償法論（續前）

法學博士平井彥三郎著
競遠譯

、犯罪之決意與違反公序良俗。因殺人之豫備而被起訴，此不過決意而已，於豫審宣告免訴時，有補償請求權否？

（答）有此權利，殺人之決意雖違反公序良俗，其犯罪之決意不得謂為行為，故不合於本條；但二人以上之共謀，即陰謀時，得謂為行為也。

五、不能犯與違反公序良俗。以槍殺未遂起訴，而被害者出外旅行，向不在之寢室發射之不能犯，於豫審宣告免訴時，有補償請求權否？

（答）無此權利；本件之不能犯，為違反本條公序之適例也。

六、師生間之不倫行為與違反公序良俗。甲男強姦乙女之起訴，於野外甲教員與乙女生不過合意上之姦淫，公判為無罪時，

有補償請求權否？

（答）無此權利，甲之行為，並非犯罪之準備或不能犯等之犯罪，顯為違反公序良俗，實難合於補償之法。

七、詐欺賭博之被害者與違反公序良俗。以賭博起訴，而於豫審為詐欺賭博之被害者，宣告免訴時，有補償請求權否？

（答）無此權利，以被告人自身為主觀的考察時，以賭博之意思，即該當賭博之行為，其違反公序良俗也明矣。
八、缺欠犯罪要素與違反公序良俗。司法省工頭於監督工程中收受賄賂，被起訴，於公判為非公務員宣告無罪時，有補償請求權否？

（答）無此權利，司法省工頭，一般認為司法省之夫役，與公務員

之收賄無異。

九、證據不充分之無罪免訴與決定裁判所之行為認定義務。證據不充分無罪時之理由，譬如「本件公訴事實，被告某與某為金錢之賭博，然證據不充分」，（1）是否金錢之賭博？（2）其博是否着手或未着手？（3）類似賭博，為半信半疑之心証，是否不得認為賭博？於此場合補償裁判所有無應認定事實之義務，或不明事實為如何而放任之？或認為無違反良俗之行為？

（答）無認定之義務，無認定其行為有違反良俗之理由，如認定之，則補償裁判所即有以決定之形式而認定之不當矣，如心証為有罪，即超過第二號所謂違反善良風俗行為之犯罪，結果不該當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故當補償之。

一〇、因拘引狀之拘禁與第二項之拘留中，包含囚拘引狀之拘禁否？

（答）包含在內，第五條已有明顯之規定。

一一、第二項第一號與第二號之關係。認為第一項第二號包含第一號之場合，然規定理由何在？
（答）規定第一號時，對於違反公序良俗及有顯著應非難等之認定，有不必要的利益，即第一號無責任；理由顯明時，則裁判

官認定爲補償之缺格者，得駁斥其請求補償。

一二、兩次傳喚不到，或逃亡，或湮滅憑証之行爲與因重大過失之拘留。再次傳喚不到，或逃亡，或湮滅憑証者，對於發拘引狀被執行者，基本故意或重大過失，能否謂爲拘留？

(答)謂爲拘留，明知爲此行爲必受拘留者，應謂爲故意，如不知者謂爲過失，逃亡或湮滅憑証者，現在其行爲必在續繼中者。

十三、有逃亡或湮滅憑之虞時與因故意重大過失之拘留。非逃亡又非湮滅憑，僅有此虞慮而被拘留時如何？

(答)僅虞慮之，無現實之行爲時，以無應謂故意之行爲或重大過失之行爲，故不生故意過失之問題。

十四、因住所不定與故意重大過失之拘留。因被告人無一定住所，發下拘引狀而執行時，不得謂爲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拘留，然本法尙能成爲保護閑散人之規定否？

(答)因住所不定之拘留，不得謂爲故意過失之拘留，故有補償請求權。

十五、拘引狀之記載與故意重大過失之認定。於拘引狀無發出理由，記載，裁判官以何理由而發出行爲拘留與認定？

(答)無其他認定之理由時，即以恐其逃亡或恐其湮滅憑爲理由而認定之；又於拘引狀未記載住所時，以無一定住所爲理由而認定之；又於拘引狀有「傳喚不到時，得發拘引狀」之記載時，以兩次傳喚不到爲理由，認定能發拘引狀，又拘引狀之執行場所之道路爲山林等時，以恐其逃亡爲理而認定之。

十六、替代他人自首與因故意過失之起訴。主人自己運轉自用汽車犯過失傷害罪，而同乘之車夫以身替主人擔負自首，爲車

夫之過失傷害而被起訴時，亦應謂爲因故意之行爲起訴否？

(答)以自己爲犯人而自首，明知能被起訴，故謂爲故意之行爲。

十七、對於司法警察官之自首與補償。自首不僅對於檢事，對於司法警察官亦可自首者，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者，前問自首之例，能否適用於司法警察官之場合？

(答)檢事信用右之自首因而起訴時，以本人之故意行爲爲起訴之原因者，與前問相同，若檢事再調查之不信其自首時，與補償問題無關係。

一八、任意自白與因故意重大過失之公判之決定。對於豫審請求案，被告人以免卻罪之手段，故意白白自己所犯之罪，豫審判事因之付於公判而決定之亦得謂爲故意之行爲否？

(答)因故意之自白，付於公判而決定誠屬當然。

十九、因拷問之自白與補償。

(答)無妨於補償之請求。(本問題及答均見於本法末尾添記之衆議院委員會之速記錄第四條之部)

二〇、不成爲處分原因之自白與補償。

(答)同前。

二一、因自發的恐怖之自白與補償。

(答)無請求補償之權。(同前)

二二、因脅嚇的誘導之自白與補償。

(答)無妨於補償之請求。(同前)

二三、因執拗的誘導之自白與補償。

(答)同前(同前)

二十四、因說服的勸告之自白與補償。

(答) 無補償請求之權。(同前)

二五、因觀念的承服之自白與補償。

(答) 同前(同前)

二六、因顧慮再行脅迫之自白與補償。

(答) 不妨於補償之請求(同前)

二七、自白之虛實與補償之有無。前記諸問題之自白，是否不問

其爲因僞與真實？

(答) 不問自白之虛實，其答相同，既爲無罪免訴之裁判，假令自白者本人自白者真實，於其事案亦認爲審僞之自白，於實際上其實之自白居多數，自白者本人，未豫期無罪免訴之裁判，其後取消自己之自白，得意外之無罪，率受本法之補償，殊不妥當，本法對於證據不充分之無罪免訴，不以無責任之證明爲必要，均以補償之對象處分爲必要，如前既述者也。

二八、自白之無補償與第二項及第三項。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自白，無補償請求權時，因第一項之拘留有補償否？或因第二項之刑之執行，有補償否？

(答) 有最多數能喪失雙方之補償請求權，即因自白而被起訴，或付於公判之豫審決定，更多有爲原有罪判決之憑証，然右之自白，於確定有罪判決以前，認爲虛偽時，喪失因拘留之補償請求權。

二九、對於司法警察官之自白與補償。前數問之自白，不僅對於裁判所豫審判事檢事等自白，即對於司法警察官自白時，亦能適用本法有同等之效力否？

(答) 檢事信其自白而起訴時，與前記之自白相同，能適用本法。若檢事更爲調查，不信其自白時，與補償問題無關係。

三〇、上訴懈怠與補償之有無。不論記錄上有無顯著無罪之証據

，裁判官遺漏之，爲有罪之判決，知其上訴爲無罪，其後再審之結果爲無罪時，能否謂爲故意或重大之過失？

(答) 雖能謂爲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難認爲再審之原因時，無補償請求權，蓋本法無德法第二條「提起上訴之懈怠，不認爲過失」之規定，雖不妨認爲故意過失，抵遺漏記錄上顯著無罪之証據，不但不成爲本條第二項之再審之原因（刑訴法四八五條）亦不成爲本條第三項原有罪判決之証據，但如本

問之場合，必有認爲再審請求之原因之說者。

三一、故意重大過失與再審請求之原因之例。本條第二項之本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爲，成再審請求之原因時應如何？請舉例說明之。

(答) 因本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爲，成爲再審請求之原因時，此等行爲，雖然該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各號之一，而第一審或第二審未能發現，於上訴審發現，爲無罪時，例如自己爲親告罪，於第一審自白自己之犯罪，又欲得一致之証言以教唆他人，令他人犯僞証罪，因此証言，認爲自己之犯罪。雖第一審有罪，不過用輕刑，於檢事之控訴中發覺他人之僞証罪，爲確定判決控訴審依此判決，如宣告無罪時，右被告之行爲該當同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二號之「原判決依據之証言，因確定判決證明虛偽時」，於此場合，假令雖然無罪，至其無罪期間之未決拘留，不外因自己招致之拘留，故不能補償。

於前例之場合，檢事不控訴，第一審判決確定，受刑之執行後，再審爲無罪，其受刑之執行亦均爲自己所招致者，故不

但不與以拘留之補償，且不應與以刑之執行之補償，參照法文，此爲証致唆行爲，不但成爲本條第二項之再審原因，且該當第三項原有罪判決之憑據。

三二、故意重大過失與非常上告之原因除外。於本條第二項加入

再審請求之原因，將非常上告之原因除外，其理由如何？

(答)非常上告之請求，以原裁判所違反法令爲原因，故不謂爲本人之故意過失。

三三、區別重大過失與其他過失之標準。重大過失與不重大過失之區別以何爲標準？

(答)在不注意之程度，即大不注意時爲重大過失，輕微之不注意

謂爲其他之過失，而重大輕微之觀念，須依社會一般之觀念以待裁判所之認定，結果不外該當判事之判定也。

三四因隱匿無罪證據之原有罪判決與補償，隱匿顯著無罪之證據，受有罪確定之判決，其後再審爲無罪時，尙能補償否？

(答)能補償，第三項之「爲原有罪之憑據時」與「爲原有罪判決之原因時」等。

三五、併合罪之全部或一部拘留之場合與一部之無罪免訴。對於

併合罪通常之全部應發拘引狀，亦有時對其中之一部發出之

時 譬如第一對於甲乙二罪拘留時甲罪爲無罪免訴時與第二之祇申罪拘留時，乙罪爲無罪免訴時，第三項是否包含右記之兩場合？又不拘包含任何場合，於如何場合不補償之？

(答)先區別因拘留之補償與因刑之執行之補償，因拘留補償時，

應適用前記第一之場合，蓋前示第二之場合，乙罪無應補償之拘留之存在也，於此第一之場合，能否補償，雖爲裁判官之任意，而大體之標準即不得二重之利益也，故未決拘留

，若適用於乙罪之本刑時，不與以因拘留之補償，如補償之一個未決拘留，於有罪方面通算於本刑，於無罪方面又受補償，殊屬不當。

因刑之執行補償之場合，不論拘留之存在與否，包含所有之場合，譬如兩罪均未拘留，而因併合罪處懲役二年，刑之執行終結後，於再審第一甲罪無罪，乙罪依然處懲役二年時，第二甲罪無罪，乙罪處懲役一月時，於此場合因刑之執行，能否補償，於大體上，應依前例爲標準，故第一之無罪應不補償，二年之懲役，終不免執行之。

三六、併合罪之一部無罪免訴與補償之標準。本條末項補償之場合與不補償之場合，其標準如何？

(答)大體上並非無標準，不過難立一定之標準耳，大體之標準，不合其得二重之利益也，即因拘留補償之場合未決拘留，通算其他有罪判決於本刑，又因刑之執行補償之場合無罪判決方面，認爲刑輕時，均不能補償之。

(未完)

◎國家補償法雜感

山崎今朝彌著
龍村譯

余從來目賭耳聞之國家賠償法者，國家爲冤罪者所設之制度也，限制因爲冤罪者第一次確定判決爲有罪，其後判明爲無罪之實證者

之任意，而大體之標準即不得二重之利益也，故未決拘留，於再審或非常上告，取消前之有罪判決者，國家支付其損害，如

於第一審受有罪判決者，於提訴之第二審爲無罪時，則國家亦應賠償其損害，此爲一般人所論議者，而余所不解者，於第一審無罪者，其受未決拘留之損害不賠償之，其理由安在？如據損害賠償方面之理由或謂爲，因大錯誤，受多數之損害，於不得已而賠償之，如少受損害即可忍之歟？如據受損害方面言之，錯誤雖小，損害雖少，然而雖小雖少亦屬錯誤損害，如檢舉第一審無罪之事件之錯誤，可謂爲錯誤之大者。故國家之裁判，對於無罪及保証人全部，國家如賠償其所受全部之損害，殊屬至當者也。

據昭和二年之統計，全國裁判所辦理第一審之有罪事件數合計有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件，其中之無罪者約有百分之一之三四百人。對此據昭和五年解放新出版之年鑑日記，依照違警罪即決例受警察之裁判者，昭和元年六十六萬件，二年二十萬件，三年七十五萬件，其中許其申請於正式裁判者，元年僅九百七十二件，二年僅八百四十

九件，三年僅七百八十件，其餘之年約七十餘萬件，悉憑警察之裁判，須知此七十餘萬件中之無罪者均含冤於警察之手中矣，假令此年約七十餘萬件申請於正式裁判所，於衆人監視之公判庭，依證據裁判而受判決，其結果爲如何？其不能顧及希望受正當之裁判及希望申請合法的正式裁判所之可憐者，可謂爲全部屬無產階級者，從來允許申請正式裁判之事件，殆全部於公判爲無罪者，由此觀之，故敢斷言此年約七十萬件之無產者事件，大半元來爲無罪之事件也。

判所，而祇對枚持有金錢賴辯護士及法律家之力而無罪者，賠償其所受損害之一部或全部，於此可見國家賠償法，可謂爲有趣味之法律遊戲或政策遊戲矣，而對於社會大多數之無產者，有何補助？故可謂爲全然無意義之制度也。

總之無產階級，均受國家賠償法之不當拘束，故極應廢止之，及揭示無產者之裁判費用國庫負擔法，如果廢止違警即決例、將所有裁判於公開之裁判所裁判之，對於無罪者賠償其一定範圍之損害，及不當拘束，受有踐踏人權行爲之不法官吏之損害，亦應國家賠償之，其裁判費用均由國庫墊付，如此則對於無產者似稍公允，雖然如此對於無產者之權利，亦絕非完全擁護之道，其成爲無罪時之事付？官吏之不法即國家之不法，因官吏之不法發生之損害，即應由事實上，第一必先依賴辯護士，對於辯護士之費用，是否應用國庫支付？國家賠償，無罪者蒙受之損害，其全部不僅由警官檢事或判事之不法所生，於有罪無罪刑事裁判之外，尚有基本官吏訴之不法行爲，而起損害賠償請求之民事訟，如此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則辯護士之費用等將如何？此種繁難之事件，應有與以相當之手數料之覺悟。總之余以爲國家賠償法之決定，第一項首來絕對廢止警察裁判法。再設立因不法官吏不法行爲所受之損害，由國家負擔之規定，同時無產者之訴訟費用如不由國庫一時的墊付，亦不能實用仍不過爲裝飾品之法律耳，譬如有專門法律知識以爲糊口職業之辯護士，於其訴訟費用之中，即含有辯護士報酬，故國家對此亦應加以變更之爲得策也。

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非字第二二一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 許蟬頭

男年三十八歲臨川縣住南
昌樟江門外業泥水

右上訴人，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對於南昌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非常上訴意旨謂，查刑法第七十六條所示，科刑之標準，係以

法定刑為範圍；倘無法律上或裁制上之減輕原因，無論如何情形；其科刑要不能軼出最低之限度

；內吸食鴉片，由南昌市公安局派警拿獲，並起獲烟具多件等語；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本件被告許蟬頭，因犯吸食鴉

片罪，經原審依據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禁烟法第十一條處

斷：固屬無誤。惟查該條法定自或酌減本刑不同，縱有應從輕情，要不能軼出本刑之最低限度，本件被告許蟬頭因吸食鴉片案，原審依禁烟法第十一條論科，由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前段之規定，其最低之刑期為二月，雖依同形，要不能軼出本刑之最低限度，本件被告許蟬頭因吸食鴉片案，原審依禁烟法第十一條論科，據上證結，應依刑事訴訟法，查該條之有期徒刑為一年以下，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其最主文。

原判既未認為有可減原因，又未適用刑法上關於減輕之法則，遽判尚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被 告 宣學寬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 宣學寬

男年十九歲無錫縣人住清
水河澡堂茶房

十九年十月六日非字第二二七號

引刑法第七十六條處該被告以有期徒刑二月，顯係違法；惟查原判尚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

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被 告 費榮金

男年二十二歲巢縣人架船
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以上 搶奪他人所有物案，對於

理 由

(9) 上訴意旨略謂：查刑法上所謂

搶奪，係指乘人不備而掠取其財

物，並未施強暴脅迫之手段而言

，若已加暴行於其人之身體足以

抑制其反抗者。即屬強盜行為，

顯與搶奪情形有別，本件據原認

事實畧稱：被告宣學寬費榮金與

黃趙木三人同行至院屬軍灘口，

遇一挑信貨董大才，黃趙木起意

將董大才抱住並叫宣學寬壓董地

下，又叫費榮金拿繩捆董，黃趙

木遂將董大才腰內洋二十五元搜

去，分給宣學寬費榮金各二元等

語；依此事實是董大才被告之際

已失其自由行動，雖欲抗拒而有

所不能，該被告等即應負強盜之

責，原判不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

條第一項處斷，竟引同法第三百

四十四條第一項論科，顯係違法

，應提起非常上訴，請援用刑事

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

前段之規定辦理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畧稱：宣學寬

費榮金與黃趙木行至院屬軍灘口

木起意將董大才抱住，宣學寬壓其身上費榮金用繩綑縛，黃趙

木將董大才腰內銀洋二十五元搜去分贓逃逸等語。

查被告宣學寬費榮金黃趙木等

與董大才在途撞遇，將董大才抱

旁用繩綑縛，黃趙木乃將董大才

身內銀洋二十五元搜出朋分各散

，此為原判決認定事實，依此事

實是被告等已施強暴於被害人之

身體，且使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

物，與乘人不備搶奪財物並未施

用強暴脅迫者情形不同，依法應

負強盜之責，原判決不依刑法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論科，竟引

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處斷，

顯係違法，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決

不當，應認為有理由，惟原判決

既非不利於被告，故本院祇能將

其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

解 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四八一號（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官王泳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

最高法院檢察，爲石門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政府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開：縣長依稅契規則處

罰，係屬行政處分，自不應歸法

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呈稱：案據石門地方法

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法律疑

約，藉圖減少稅契之額，原縣按

照河北稅契規則，處以罰金，究

應屬司法抑屬行政處分，頗有疑

義，一說謂：不損害於社會公安

，縣長依稅則處罰，係屬於行政

上維持秩序之一種懲罰，司法衙

門不應受理，一說謂：國家及地

方政府創制法規，凡有罰金明文

契規則，既定有罰金，自與錢有

別，司法衙門應予受理，二說孰

是，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轉呈；

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除

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鑑

核，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

到署，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
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四九五號（二十年四月四日）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
院上年十一月陽代電，致最高法
院，請解釋民訴程序中止疑義。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開：民事訴訟程序之中
止，民事訴訟律，（或訴訟條例）
，既有規定，若不合於規定之條
件，自不得逕行中止等語；本院
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
支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茲有某甲
開設銀行，發行鈔票，倒閉後
，設立清理處，規定清理章程
，內載：凡關於總分行之債權
債務，無論已在法院起訴，或
未起訴者，統歸本處清理；除
有特別情形外，不得單獨訴訟

，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在案。有

某乙持某甲銀行鈔票，赴法院
起訴，請求迅即判決償還，應

否中止訴訟程序，分爲兩說：

子說：清理章程，既經呈請省
政府核准施行，即屬單行法規
，應根據該章程所定條文，准
予中止。丑說：中止程序，民
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
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定
有明文：該清理章程，雖經省
府核准施行，究與上述各條情
形不符，即不應予以中止。兩

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迅賜解釋
，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

貞續叩陽印

被告人上告意見書謂：原判決

科一般之知識經驗，爲帝國齒科

日本判例

金牙套及假牙之施術行爲與齒科醫師

法案

昭和五年（レ）第一八五二號

被 告 川本德二
，由昭和五年一月上旬至三四等
十番地之一

住 所 同所一百二番地之二
職 業 齒科技工師
年 齡 三十二歲

右記被告違反齒科醫師法之事
件，不服廣島地方裁判所昭和五
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審宣告之判決
，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本件上告駁斥
理 由
被 告人上告意見書謂：原判決
爲當然之行爲，並非齒科醫業之
行爲。按成立同罪者，行爲齒科醫
業務之口腔及齒之診察，或無齒
科之科學的知識，影響一般人牙
齒之健全，而施術者也，第一被
告人多年從事於斯業，有相當齒

技工師協會之會員，於昭和四年十一月十日得橫濱市青木町下名三千六百十五番地公認京濱齒科技工學校之畢業，又於山口市羽板町大字受有包工製造口中假牙及嵌鑲之營業許可（有證明書於證據物件中），於現住所營業，依他人之約定，供給製作假牙金牙套，並非為齒科醫之業務也，第二，齒科技工師之製作假牙，以與天然齒之生理的機能無異為最大要件，故與天然齒之咀嚼發音適合及恢復顏貌調整等之機能為要件，又考究各人齒牙之咬合狀態及咀嚼以何牙之使用最多，或容貌等之關係而製作模型，即依據其印象而製作模型也，又製作品不附帶裝置，只裝出美術的而已，如果附帶裝置應得相當之報酬應行為以下三項，（一）屬於醫業以齒科技工治療為目的，於齒之腐蝕之部分，注入防腐藥。（二）於加以金套以外施以技工，以防止腐蝕。（三）屬於技工師不以齒科技工治療為目的，按約定

者之希望，供給製作假牙及金牙套。第三，被告人之業營於技工之範圍內，僅以咀嚼發音容貌之調和為目的，不以除去及治療齒牙為要件，即供給製作假牙及金牙套為技工之目的，收受正當之廉價，對於一般公眾毫無危險，對於此點自己當能認定，並請求以田儀三郎者，於被告人營業時午前九時至被告人處，定作金牙套一枚，被告人，為技工師當然對於定作金牙套應詳細關於其牙之一切，遂謂不知閣下牙齒如何，如係應治療之虫牙絕對不能鑲金牙齒，平田謂乃健全之牙，不過以調和容貌為目的，又因為明日向岡山市旅行，可急速製作等語

原判決判示之事實，依據引用之證據亦得認定之，按其事實，成，彼又謂可加班趕作，遂謂至午後六時來取，及至六時未能如期作成，被告人又再三請其明日始置而論，即於判示之時間判示之住宅，對於平田儀三郎及外數人來取，彼又謂可於夜中製成，及至十時即製成，彼又令被告人與名鑲金牙一套及假牙，收受工資，

之鑲嵌，被告人遂從命鑲嵌之；如此種施術行為，乃屬於齒科業者之希望，供給製作假牙及金牙套。第三，被告人之業務不過僅僅然平田者，竟公然檢舉。同日並至同業者宮迫吾一家，定作金牙一套一枚，其所說之住所等又與向被告人所說者不同，彼徒為極不合理極矛盾之擴張醫權，擁護業權者之間牒；為獨占他業務為自己之領域，殊屬阻礙專門的分業制度之發達。本問題之主眼僅不次為証人。第四，判示之證人平田儀三郎者，於被告人營業時午前九時至被告人處，定作金牙套一枚，被告人，為技工師當然對於定作金牙套應詳細關於其牙之生活上成為問題，而起競爭，緣想齒科醫不應對於齒科技工師之齒科技工業者乃對於同胞中之中產無產階級之一般需要者，以正當廉價之使給緩和國民經濟之脅威，並亦為救濟失業者之一端也。

如此種施術行為，乃屬於齒科業者之希望，供給製作假牙及金牙套。第三，被告人之業務不過僅僅然平田者，竟公然檢舉。同日並至同業者宮迫吾一家，定作金牙一套一枚，其所說之住所等又與向被告人所說者不同，彼徒為極不合理極矛盾之擴張醫權，擁護業權者之間牒；為獨占他業務為自己之領域，殊屬阻礙專門的分業制度之發達。本問題之主眼僅不次為証人。第四，判示之證人平田儀三郎者，於被告人營業時午前九時至被告人處，定作金牙套一枚，被告人，為技工師當然對於定作金牙套應詳細關於其牙之生活上成為問題，而起競爭，緣想齒科醫不應對於齒科技工師之齒科技工業者乃對於同胞中之中產無產階級之一般需要者，以正當廉價之使給緩和國民經濟之脅威，並亦為救濟失業者之一端也。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審院第一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林檢三郎

判事 橫村米太郎

判事 尾佐竹猛

判事 織田嘉七

判事 齋藤三郎

檢事 三橋市太郎

檢事 三橋市太郎

●賭博常習之認定案

昭和五年、レ)第二一五〇號

判決
被告 三枝哲三

上突然加入朋友之賭博，不過事出偶然，爲記錄上明白之事實；

籍貫 山梨縣南都留郡東桂村字鹿留三百八十番地 住所 東京市下谷區三輪町百番地

職業 水果商 年齡 五十四歲

於茲五年以上現無賭博之行爲即不能認爲常習者，如認爲常習者殊屬未當；改悔之行爲四年於茲，即不得謂爲常習，如不科以罰金，顯有刑量加重之不法云。

判決理由

右被告因常習賭博罪，不服昭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東京地方裁判所第二審宣告之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賭博之常習云者，有反覆賭博行爲之習癖之謂也，對於賭博犯人之有無習癖，依據各種證據，基本裁判所之自由心証而決定之

上告駁斥
主文

爲資料時，須吟味現在問擬之賭博行爲與前科之間，其時間之長短並其習癖之有無中斷，若於十

：被告人前雖受初犯賭博罪之處罰，然其刑之執行終結後，已悔已往之不是，一轉心機安心從事於實業（水果商）近來經營生業已四年有餘矣，其結果信用卓著，深受鄰右之尊重，一夕於交際

賭博行爲，實難斷定況；原判決

援用其他賭博前科之事跡，將彼此綜合時，被告人賭博慣行之習癖，於廣義的見解觀之，亦難解釋爲中斷，如包括各賭博行爲觀察時，爲存在長時間之賭博行爲，故本件賭博之行爲，如認爲其認定被告人之本件賭博爲常習，適用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處被告人懲役三月實屬正當，原判決並無所論之不法，上告爲無理由。但裁判所當判斷時，祇以前科爲資料時，須吟味現在問擬之賭博行爲與前科之間，其時間之長短並其習癖之有無中斷，若於十

●日本多數人大行密輸違禁品事件（續）

▲傳喚黑井及中村等詢查一切

池內檢察官於廿四日，傳關東，方施嚴重調查，至中村廣喜當年內外之長時間，無賭博之事跡，則犯人賭博慣行習癖爲中斷，不能謂爲賭博之常習，如所論之前科與本件賭博行爲，相距不過四年，種此四年間被告人毫無一切。因黑井於廳令原議改竄問題，爲主管關係，故對此中實狀對該事件，塚本長官有如左之

以右記理由，應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昭和六年三月九日
大審院第一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板倉松太郎
判事 清水孝藏
判事 日高要次郎
判事 三宅正太郎
判事 杉浦忠雄
檢事 宮城長五郎

無論近森其言僞造或變造，惟對此法令上，當時自長官以至各關係人，既均一一簽印，故至今雖有否認之人，則亦不成問題。是知訂定之添入原稿中，乃在長官認決前矣。自廳令發佈以來，關東廳當然予人民達以信行爲原則，故近今關係者間，無論其言僞造變造等，殊屬未當。此後若再求關係者証言時，須當多加審慎爲要！以現在之堂堂條令而論，豈罕發生無效之餘地？是以若認爲手續上有違法，則有效無效乃行政上之間題，非片面者。

便造林事件之續判，因証人之証言，遂惹起變造關東廳原議問題，致本案續判延期，不得不拘禁變造廳令之嫌疑者，以解決別個法律問題。近日對此事件之中心點，突起變更，訊明變造廳令原據之真相，當然爲大連地方法院檢察局之職責，故此事件遂愈趨重大。廿四日夜間詢問黑井後，池內檢察官以電話立詢大連市

內播磨町法律時報社長上原進民，其原因爲於該氏所刊行之法律時報，去歲六月一日出版第百十二號上，有「麻醉藥禁止規則一部與無效論」，所以又注意該論文執筆者之履歷真相。原該論文之執筆者，即爲現滿鐵本社交涉部庶務課主任法學士篠原吉丸，故檢察局即以該氏爲証人，傳喚局內經局池內檢察官，親自詢問一切。篠原吉丸於該論文上所論者，約言之；即對此次廳令訂定之事實，於法律上有討論之必要；其述麻醉藥管理監督之法律效果及訂定之手續；舉出法律無測及力之原則之斥廳令改定之手續不備等。凡此種種均爲拓務省所知者，於去歲八月間，拓務省即諮詢關東廳有無以上之事實，故警務局對此善後措置，非常現出苦楚云。

因有池內檢察官之傳喚爲証人，故出庭被詢，至調查之內

容，於法律時報上論文之論旨何在？由何取材而已。余所以作此論文者，誠持以研究之目的，故於互相參考起見於五月間，至友人木原辯護士處，對此問題已互有詳細之談論。答謂取材係由關東廳法規類纂中，次即退庭。

關東廳衛生課技師言，未與合議者無關係有如左之談話：

池內檢察官問余之主要者：即爲訂定問題，當此事件發生時，余正服務於大連衛生研究所，變造廳令事件從未廳人言所，變造廳令事件從未廳人言論，故所不知。後因警務局課長研究改正之條文於法律上有效無效余方稍有渺明。

關於本事件，擬詳審關東廳諸官吏一次，以期徹底明白。檢察官認近森所以變造廳令者；是基於川合又一之意見，故欲徹底明此事件，非追川合又一証言不爲功，遂於彼役即以電報由金澤市賢坂通二七番地簿井久太寄居中，仍當取正確之處置。』及『近森之証言、非記憶之謬誤，即

調查，頗惹人注目云。

偵查黑井技師及中村理事之用意；因黑井爲麻醉藥事務之主管；中村爲廳令原讀中添入訂定條款之履歷真相。原該論文之執筆者，即爲現滿鐵本社交涉部庶務課主任法學士篠原吉丸，故檢察官本日又喚現金州民政署長檢察官本日又喚現金州民政署長增田道義，經聞檢察官有三十分鐘之檢察後，池內，高井，岡檢察官等於檢察局經數小時之密議，甚保嚴密云。

池內檢察官，爲明瞭廳令公佈之手續；又有帶今野書記急遠赴旅，調查關東廳之關係者及關東廳衛生課文牘課之賬簿舉動云。

關於便造林事件，大田黑辯護士非公式代表辯護士團，對司法當局及其他方面之態度，有如左之談話：

中谷警務局長對池內，岡兩

檢察官謂：『於非常之法庭上不能依辯護士巧辯而迷害公理，仍當取正確之處置。』及『近

精神之錯亂。」……等語。令原議之問題，大連檢察局爲維持社會之安寧及秩序，羈束在滿洲之日人起見，對此改竄法令之重大問題：持完整威嚴之決意，於檢察局召集全體人員，而開始調查事體之詳情。於池內，岡，高井，各檢察官齊集之外，又命有何注意，而即若是蔑視，則不得不認爲暴言矣。吾等爲明瞭是非曲直，保持世道正義；以高遠之理想，盡司法機關之職；故於法庭上，雖片言隻語，亦無不使發生效力而言之者，『勿迷於辯護士非常之巧辯』吾不知此語，爲何意義？中谷局長思想之低，實出吾人意料之外！且法庭審理証人証言時，必須詳加審慎後，方能判斷事件之曲直，豈宜冒謂證人，『非記憶謬誤，即思想錯亂』若果出此言時，當認爲局長之一種錯亂。幸勿請求公判中止，仍早繼續開庭，以期解決真相，實爲渴望！

因便造林事案，而發生變造廳言，與調查既畢之近森証言相較，令瀨書記作請託公函向兒玉秀雄伯爵現朝鮮總督府政務綱盤處發出，託以向各所轄檢事局詢問証人云。

安岡檢察官決裁現實所行之廳令五四號麻醉藥管理監督規制之原議，所以有變造之疑義者，是於檢舉白川等密輸便造林時，而訛傳於辯護士者聞而起之也。於初審判白川之時，依關東廳會全體會議員之首席之故，於該事件安岡檢察官既爲總指揮，於改造廳令，原議上又簽名蓋印，遂致身分方面，不無矛盾。

大連檢察局對既於原議上簽印者，玉兒長官、及其他審議員久保，阪谷，大場，神田諸人，均已一一發出託詢公函，此誠爲空前未有之大波紋。及以與該事件有密切關係黑井，中村二氏之証言，與調查既畢之近森証言相較，迥乎不同，因廳令變造事件，愈趨迷途，故檢察局遂擬施最後調查方針，關東廳令得拓務省通中谷局既已盡言無餘，故基於近森之証言，更擬詢問中谷局長及其以下各課長云。

廳令五四號麻醉藥管理監督規制之原議，所以有變造之疑義者，是於檢舉白川等密輸便造林時，而訛傳於辯護士者聞而起之也。於初審判白川之時，依關東廳會全體會議員之首席之故，於該事件安岡檢察官既爲總指揮，於改造廳令，原議上又簽名蓋印，遂致身分方面，不無矛盾。

大連檢察局對既於原議上簽印者，玉兒長官、及其他審議員久保，阪谷，大場，神田諸人，均已一一發出託詢公函，此誠爲空前未有之大波紋。及以與該事件有密切關係黑井，中村二氏之証言，與調查既畢之近森証言相較，迥乎不同，因廳令變造事件，愈趨迷途，故檢察局遂擬施最後調查方針，關東廳令得拓務省通中谷局既已盡言無餘，故基於近森之証言，更擬詢問中谷局長及其以下各課長云。

員之中，對原議簽印及擔任責者，則爲檢察官長，安岡靜四郎。因安岡檢察官長，未能注意及此，摘行幾許缺陷法律之禁止規則，實爲重大之失策。此確爲裁斷該廳令於法律上有效無效後之緊要問題云。

(未完)

●日本關東廳對於作成之詢問筆錄發現

問事，此亦為圖便利而然也，則當然擬想方法，而從事改正
倘難免將來有何事故發生時，之。

重大違法行爲

日本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者時，為期其公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須在司法警察吏監視之下而施詢問」之明定。惟關東廳管下之警察署，從不依右述明定之刑訴而詢問，且又於其詢問筆錄作成之外，因有違法行爲，故刑庭法曹界之間題。近來各警察署之詢問方法，於公式上亦有相當之規定。如「某某警部，經某某巡查監視之下，詢問之事項如左」等。然於實質上詢問之際，警察吏並無監視之例，乃為單獨之詢問。至期望詢問公正，刑訴一百三十九條之明定，因屢招世人疑惑之態度，致在野法曹界人等，關此缺點，認為當速求撤底辦法云。

日本大連署司法系，詢問筆錄上已顯謂經過監視之詢問，惟於事實上祇司法警察官有直接之詢

問，警察吏並不知情。不可解之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須在司法警察吏監視之下而施詢問」之明定。惟關東廳管下之警察署，從不依右述明定之刑訴而詢問，且又於其詢問筆錄作成之外，因有違法行爲，故刑庭法曹界之間題。近來各警察署之詢問方法，於公式上亦有相當之規定。如「某某警部，經某某巡查監視之下，詢問之事項如左」等。然於實質上詢問之際，警察吏並無監視之例，乃為單獨之詢問。至期望詢問公正，刑訴一百三十九條之明定，因屢招世人疑惑之態度，致在野法曹界人等，關此缺點，認為當速求撤底辦法云。

日本司法警察官詢問犯嫌嫌疑者時，為期其公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須在司法警察吏監視之下而施詢問」之明定。惟關東廳管下之警察署，從不依右述明定之刑訴而詢問，且又於其詢問筆錄作成之外，因有違法行爲。若無意外問題發生時，固不待言，倘起如何問題時，與變造廳令案件，發生同樣有否法律效果，容或成爲重大問題，故於此時可急當正定之。

最近美國紐約發生一美麗皇后殺夫案，情節離奇，其法庭審訊及判決之情形，頗饒趣味，茲錄於左：

●美國皇后殺夫案之裁判

不稱羨，美人粉面，會以重金保

險，其愛護容顏之周至，亦可想

見。旋嫁富翁奈林格為妻，其夫年較伊長三十歲，實際已爲第四

夫人矣。

當審問時，奈林格夫人供曰：

余夫性情，現變成非常兇惡，對

於人時加恐嚇，而欲置之死地者

；已有數次，因此芬心恐懼，莫

可言宣；無奈購得手槍一支，每

夜臨睡時，必置諸枕下，以防萬

一，當慘案發生之夜間，余夫於

晚餐後，復作狂飲時，余正坐

應接室中，閱覽意大利報紙，伊

忽奔入室內，向余曰：『汝何爲

而讀意大利報紙？抑因有意大利

之情人乎？』聞其言，并未作答，

並不欲與之強辯，伊遂轉入伊之

寢室，脫衣而臥，數分鐘後，奈

林格復至余床側，責余愛情不專

，余亦未答，至是奈林格竟疾奔面前以雙手捉余喉管，欲將余勒斃，余因力不能勝，乃摸得手槍，而伊仍緊握余喉管不稍釋，於是放槍五響，將伊擊斃，」

奈林格夫人，敘述至此，哭泣不止，伊之老母厨司，及兩小孩之乳溫，亦均到庭作證，當伊結婚時，所訂之規約，其中一條頗堪注意，並含奇趣，其條文謂：

「莎露此後不再用胭脂烟酒，」結婚而有此項規定，實屬創聞。是日奈林格夫之三齡男孩及一幼女

，均帶至庭旁，以期博得庭上憐憫；但竟未得傳入。詢問後裁判當庭判決謂：「奈林格夫人因正當防衛，槍殺其夫，宣告無罪」
予以開釋云々

孝

載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一、關於教誨，教育，及產業等設施之協助。

二、關於人犯，假釋調查事項。

三、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四、關於出獄人犯善後事項之半。

五、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六、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七、關於收容人，人數驟增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八、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十條 上條事項，由管獄員提定委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出於本會。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以但本會各委員，亦得提案討論之。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任地之者，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第五條 凡住居本監所任地之者

管獄員。

第六條 縣長。

第七條 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及農會，工會，商會，各會長。

第八條 檢察官，未設法院者承審員。

第九條 教育局局長。

第十條 公安局局長。

第十一條 本區區長。

次或二次，由縣長召集之。

縣長因公他出時，由代理或代行者，召集之。

第十二條 提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反對決議案者，得將理由附註於下，遇有繁要議案

，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之。本會開會時須置議事錄，辦理記錄人員，由委員長所屬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案，按月報告於高等法院，轉報司法刑政部。

第十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由委員長派員兼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人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費用，由縣長於收入項下，撙節開支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之。

第十九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任庭長之推事及院長亦同。

第五十二條 推事年滿六十五歲，應即退職，任庭長及院長者

第四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須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簡任推事簡任院長簡任檢察官及簡任檢察長者。

(二) 其他現任之簡任以上各職而任曾前歛各職者。

(三) 曾任最高法院院長者。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年數，均扣足計算。

第五十條 任第四十一條各職者，在職中不得爲左列各事。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新聞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五十一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任庭長之推事及院長亦同。

第五十二條 推事年滿六十五歲，應即退職，任庭長及院長者

第五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因審判事務之必要，得諮詢高等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或各該分院院長之意見，經法官審覈委員會決議，呈由司法法院院長將某法院推事改調於同級之他法院。

第五十四條 推事檢察官官俸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任第四十一條所定各職，合計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致身體或精神衰弱而辭職者，給以退養金，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法院核定之，但不得少於推事之數。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第六十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第六十一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第六十二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第六十三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第六十四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第六十五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法院組織法草案（續）

，但地方法院分院，不置院長者，亦不置書記官長。

第五十七條 最高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第六十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第六十一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第六十二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第六十三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第六十四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第六十五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於其他情形，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第六十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任用之，書記官官俸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及前條之規定，於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檢察署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職行其務，其隨從檢察官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檢察官之命令。

第六十三條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件文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為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於後。

第六十四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通譯起見，除臨時指定外，得置通譯官。

第六十五條 檢驗之俸給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置從長官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服

第六十八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時

第六十九條 充執達員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七十條 各級法院置相當額數

第七十一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及庭丁

第七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第七十三條 各級法院接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

第七十四條 各級法院以上之法院，爲前條會議時，並預定次

第七十五條 前二條之會議以院

指定期間，由司法院定之，檢驗員執達員及庭丁服務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檢驗之俸給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置

第六十七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服

第六十八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時

第六十九條 充執達員者應繳納

第七十條 各級法院置相當額數

第七十一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及庭丁

第七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第七十三條 各級法院接照處務

第七十四條 各級法院以上之法

第七十五條 前二條之會議以院

第七十六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

第七十七條 事務分配及庭員配

第七十八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推

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已分配之

事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檢驗員執達員及庭丁服務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檢驗之俸給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置

第六十七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服

第六十八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時

第六十九條 充執達員者應繳納

第七十條 各級法院置相當額數

第七十一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及庭丁

第七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第七十三條 各級法院接照處務

第七十四條 各級法院以上之法

第七十五條 前二條之會議以院

第七十六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

第七十七條 事務分配及庭員配

第七十八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推

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已分配之

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尚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六十五條 檢驗之俸給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置

第六十七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服

第六十八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時

第六十九條 充執達員者應繳納

第七十條 各級法院置相當額數

第七十一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及庭丁

第七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第七十三條 各級法院接照處務

第七十四條 各級法院以上之法

事，遇有事故時，得以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五條 檢驗之俸給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置

第六十七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服

第六十八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時

第六十九條 充執達員者應繳納

第七十條 各級法院置相當額數

第七十一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及庭丁

第七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第七十三條 各級法院接照處務

第七十四條 各級法院以上之法

第七十五條 前二條之會議以院

第七十六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

第七十七條 事務分配及庭員配

第七十八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推

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已分配之

第六十四條 高等以下法院檢察署，爲檢驗屍傷起見，除臨時

。止

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十一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

（未完）

之救濟。

法規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尤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

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律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助互利爲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行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合作事業。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負籌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義務。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輔助。

第五十五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計，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者，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關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

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及各部會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依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律發佈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

央之指揮，總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審法草案，當本於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

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未設省之地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半數省分，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

第八十六條 審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開始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由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而頒佈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章 附則

通 訊

分發各處任職之會員錄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分發之處所及現職
文人豪	二 五	湖南攸縣	河北唐山分庭推事
陳啓瑞	二 七	湖南衡陽	天津地方法院推事
卜汝耀	四 六	山東東平	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
張國治	二 八	黑龍江大賚	河北邢臺地方法院推事
楊雨田	二 二	吉 林	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推事
崔英儒	二 五	湖南衡陽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傅良弼	二 七	本 溪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馮培元	四 一	新 陽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于澤潤	二 九	遼 民	河北石門地方檢察處檢察官

見其面帶憂容，向其查問：伊即死了，苑成同伊至舖辦勸，伊因告述前情，并稱這樣日子，不如愁悔莫釋，即萌短見，因苑成在

清朝折獄談（續）

▲自戕奪刀誤戳斃命

跟前不得下手，稔知苑成在王洪義家修房，囑令苑成赴工，隨即執持屠刀正欲自戕，適被苑成轉身瞥見，趨至背後，將伊左右臉脣抱住勸阻，時伊右手持刀頭往下倒垂，苑成在伊身後復用右手，向伊奪刀，伊將刀急忙遞過左手右手接拿刀柄意在隱，藏不令奪獲，聲稱並未執刀，令苑成放手，因苑成緊抱不放，伊即身枉前掙，計圖掙脫自戕，不期苑成又在伊身後，用力一摟時因刀刃向後，以致刀尖斜插苑成左脅，戳傷斃命，並稱伊豈不知刀可自戕，亦可戕人，時因心中慌亂，計不及刀刃向後，伊往前掙，不料苑成在伊背後用力一摟，以致苑成受傷身死，實是意想不到之事，苑成雖其自盡，係屬好意，並未與之鬭毆，委非有心致死等語；覆詰不移委無遁情，查過失殺律，註內載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皆准鬭殺傷罪，依律收贖等語；細釋註義，蓋共舉重物，是彼此均屬耳目所及，其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關係思慮所不到，詳以案情百出，律難悉載，恐致泥於一端，故不厭分晰註疏，使凡遇無心致殺旁人之案，有一於此皆得引用，律順人情見於言外，此案田正泰手持屠刀欲行自盡，苑成從後抱住其兩脣膊勸阻，兩人均無爭鬭之情，迨後該犯身往前掙，計圖脫身自戕，不期苑成用力往後一摟，因刀刃向後，以致刀尖摟戳左脅受傷殞命。是田正泰雖執刀在手，而碰戳由於苑成用力一摟，則非該犯耳目所不及，即非該犯思慮之所到，正如大部所謂：殺人之事出於意外，不在聞見之中，爲過失之語相符。該犯並無爭鬭情形，亦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合。惟是現奉部駁，以苑成之死，田正泰殺出無心，總難以過失殺論，第查無心致斃旁人之案，止過失殺誤殺兩項，而誤殺例內，僅有鬭毆而誤殺旁人之條，並無因自戕而誤

殺勸阻之人，作何治罪明文。若將該犯問擬鬪殺之罪，而該犯與苑成並無鬭毆情之，若以該犯律有相鬪之人，則苑成摟抱該犯亦不得謂之旁人，是無心致斃之情，供證甚明，而誤殺之罪，律例終無正條，所有田正泰一犯，可否仍照失殺定擬，抑或另有重罪並應引用何例辦理之處，自應詳情，咨請大部核示，以便遵照等語，皆准擬殺傷罪依律收贖各等語，由自主以致損及同舉之人，雖耳害人之心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是以准依過失殺論，至自盡之事惟恐人知，多係乘人不及知覺之時潛行短見。從未有經人勸阻轉致誤殺勸阻之人者，例內止有一生，迨苑成被戮後斯時旁無勸阻而誤殺旁人之條理所必無，故案

不經見，此案先據該督以田正泰轉刀自戕，致傷苑身成死。田正泰依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咨部稱：田正泰因開肉鋪折本，憂懷莫釋，經苑成撞遇解勸，田正泰心萌短見，因苑成在前不能下手，既該犯不及提防，即指爲耳目思慮，該犯既稱身往前掙其時手必抱住勸阻，時伊右手持刀頭往下垂藏匿，苑成用右手向奪，伊將刀遞過左手，因苑成緊抱不放，伊身往前掙，不期苑成又在伊身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後用力一摟，因刀刃向後，致刀尖斜碰苑成左脅戳傷身死。該督援引共舉重物之條，謂彼此均屬目所能及實思慮所不到，與初無田正泰雖持刀在手，而碰戳由於所及，即非該犯思慮所到等語：查田正泰如果有欲死之心儘可俟苑成往後用力一摟，並該犯耳目當晚殞命。即使並非有心致斃，成抱住奪刀，該犯掙扎不脫，因而嚇扎，鬪情顯然，在兇犯即不無一絲半原，而在死者亦豈忍使

在該犯背後轉胳膊抱住，如經釋手又猛然用力從後一摟，尙可犯將泰依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咨部忽稱苑成緊抱不放是始終並未信，抑或另說治罪之處，咨請核示，經本部咨駁去後，復據該督咨稱：田正泰因開肉鋪折本，憂懷莫釋，經苑成撞遇解勸，田正泰心萌短見，因苑成在前不能下手，既該犯不及提防，即指爲耳目思慮，該犯既稱身往前掙其時手必抱住勸阻，時伊右手持刀頭往下垂藏匿，苑成用右手向奪，伊將刀遞過左手，因苑成緊抱不放，伊身往前掙，不期苑成又在伊身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後用力一摟，因刀刃向後，致刀尖斜碰苑成左脅戳傷身死。該督援引共舉重物之條，謂彼此均屬目所能及實思慮所不到，與初無田正泰雖持刀在手，而碰戳由於所及，即非該犯思慮所到等語：查田正泰如果有欲死之心儘可俟苑成往後用力一摟，並該犯耳目當晚殞命。即使並非有心致斃，成抱住奪刀，該犯掙扎不脫，因而嚇扎，鬪情顯然，在兇犯即不無一絲半原，而在死者亦豈忍使

僅有鬪毆引誤殺旁人之條，並無因目有戕而誤殺勸阻之例，將田正泰一犯，可否仍照過失殺定擬，，犯供既多狡展，例斷即涉游移，應會該督另委賢員，虛衷研鞠，務得確情，另行按例妥擬，到日再議可也，刑部爲報明事刑科抄出直督顏檢題前事等因：嘉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六年二月十二日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

法學研究會會章摘要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爲宗旨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討論會法律常識講演會刊行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促進撤廢領事裁判權各事宜爲事業

組織 本會設研究編譯總務三科研究科內設調查討論講演圖書四股編譯科內設編輯譯述速記校對出版五股總務科內設文牘會員會計庶務收發發行宣傳七股

會員 本會會員分會員研究會員青年會員少年會員及準會員五種

凡法學者法官律師法科教授得爲本會會員

凡法政專門學校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爲本會研究會員

凡高中以上程度者得爲本會青年會員

凡高小以上程度者得爲本會少年會員

凡在本會法律常識講演會一年以上繼續聽講者得爲本會準會員

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討論講演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一會費 會員及研究會員入會金現洋一元會費每年現洋二元青年會員少年會員及準會員入會費現洋五角會費每年現洋一元

編輯及發行者

遼寧省城皇宮內東北法學研究會

印 刷 者

遼寧振興排印局

本報每週一期本會會員研究會員不收報費郵費亦本會擔負青年會員贈閱青年法學雜誌少年會員贈閱少年法學雜誌准會員贈閱法律常識青年會員少年會員準會員定閱本報者按非會員報價半額收費非會員訂閱本報者報費如左

定		零售每期		半年二十六期		全年五十二期	
郵	費	現 洋	一角 五 分	三 元 五 角	六 元 五 角	半 年	全 年

邵禹敷先生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定價六圓
八折出售

售書處

瀋陽商埠地六號路最高法院
東北分院民二科陸順忠

趙欣伯博士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東北法學研究會
平遼中華商務印書館
天津商務印書館

本會設於東北而東北外僑之

衆以日本人爲最故本會對於

日本領事裁判權撤廢後裁判

上知識之增進最爲注重法學

新報譯述叢報專載三欄羅列

日本法律學說日本法界消息

及法令並譯載日本民刑判例

以供會員之研究若會員尙以

爲未足時可來本會圖書館閱

覽日本法學書籍若不便親來

時得提出具體問題由本會研

究科答覆從來之借閱書籍手

續甚爲煩贅且多有不遵期繳

回者故此後圖書館中外書籍

之借閱概行停止請鑒原爲感

事啓別特之員會於對會本

●本會對於未入會之律師

啟事

本會所編纂之東北司法誌關於

東北司法現況及與司法上有關係

之各團體盡擬編入東北之律師公

會亦在本書之內惟律師已入本會

歷並事務所所在地皆詳爲披露以

略爲爭訴者之參考未入會者祇可從

急本誌現已付梓凡未入會者即希

續清參閱本報後幅簡章摘要又本

會會員之律師本會於各種出版物

上酌送廣告概不取費茲將已入會手

續刊載如下

律 師

事務所
事務所

劉 越 安

吉林省城菴當舖胡同二七號

李 恩 光

吉林省城菴當舖胡同二七號

楊 慶 山

吉林省城山神廟胡同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法(總則)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五分

中華民國物權編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五分

中華民國債編

(全一冊)定價現洋五角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全一冊)定價現洋五角

中華民國刑法

(全一冊)定價現洋三角五分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

中華民國公司法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

中華民國保險法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

中華民國法學新報

每月四冊全年四十八冊

每冊現洋一角五分

(會員研究會員免費)

青年法學雜誌 每月一期全年十二期

每冊現洋二角五分

全年現洋二元五角(青年會員免費)

少年法學雜誌 每月一期全年十二期

每冊現洋二角五分

全年現洋二圓五角(少年會員免費)